

《彰化縣志》所見林爽文事件中的節烈女性

■ 劉基安

清朝乾隆年間，臺灣彰化發生「林爽文事件」，該事件所引發的戰亂與烽火，深刻影響當時臺灣社會的各色人等。然而女性於林爽文事件中有何故事與遭遇，除了史書的記載較為缺乏，也較少被提及與討論。道光年間編纂的《彰化縣志》中，收入四位其生平事蹟與林爽文事件有關的節婦、烈女與烈婦，她們分別為曾明彰妻曾賴氏、劉滿姑、楊聯盛妻楊顏氏及江和娘。本文逐一討論這四位女性的傳記內容，她們或在戰亂中匆忙出逃、或不幸殺身殉難，林爽文事件對於女性所造成的影響與傷害，可見一斑。這四位女性的故事流傳後世，除使女性事蹟不被埋沒，也是當時女性於戰亂中的縮影。

清朝乾隆五十一年（1787）十一月，處於帝國邊陲的臺灣府彰化縣爆發了驚天動地的「林爽文事件」。此時的「彰化縣」，縣境範圍為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圖1），涵蓋今日彰化縣全部範圍，及部分今之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之境，乾隆年間的「彰化縣」遠比現今「彰化縣」之行政區劃要大得多。（圖2、3）而「林爽文事件」這場清代臺灣規模最大的亂事，在西部各地捲起漫天烽火，官兵殉難、百姓流離失所。（圖4）因臺灣本地的兵力無法平亂，乾隆皇帝（1736-1795在位）遂命福康安（?-1796）、海蘭察（?-1793）等將領率兵渡海來臺，與本地鄉勇合力收復被占據的失土。乾隆五十三年（1788）一月，林爽文（1756-1788）為清兵所獲，同年二月，於南部起兵的莊大田（1734-1788）也被擒，這場歷時一年多的亂事終被收平。

事件被平定之後，福康安奉旨留在臺灣處理善後事宜，為報告調查與訊問結果，福

康安陸續上了多道奏摺給遠在北京紫禁城的乾隆皇帝。殉難官兵如何給予恤典、有功官兵如何獎賞褒揚、哪些平日居官玩縱的官員該被究責查辦，乾隆皇帝皆依據這些臣屬的奏報做最後定奪。除官員及兵士的賞罰外，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九日，福康安與福建巡撫徐嗣曾（?-1790）聯名上呈〈奏為查明殉難最烈之幕友義民貞女等奏請恩卹事〉一摺（圖5），奏報在淡水廳擔任幕僚之「幕友」浙江諸暨縣監生壽同春（?-1787）、招募民番抵抗亂民之「義民」廣東嘉應州監生李喬基（?-1787）、署彰化知縣劉亨基（約1730-1787）之女「貞女」劉滿姑（約1769-1787），這三人於林爽文事件中殉難的情形，並為三人題請朝廷撫卹及旌表。同年六月六日，乾隆皇帝發出〈諭內閣壽同春等分別優撫旌表〉之上諭，同意福康安與徐嗣曾的奏請，壽同春、李喬基、劉滿姑分別獲得優撫與旌表。這三人的殉難事蹟後來亦載入史冊與地方志書之



圖1 清 周璽 彰化山川全圖 《彰化縣志》 取自(清)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目錄前附圖。

中，如道光年間修纂的《彰化縣志》，以垂後世。原籍皆不在臺灣、因各種緣故渡海來臺的這三個人，在林爽文事件爆發前皆在當時臺灣社會的某一角落努力生存與生活。他們因遇上亂事而不幸犧牲生命，卻也因殉難之故而受到朝廷表揚，從沒沒無聞的凡夫俗子成為上達天聽的義民貞女，不至被埋沒在歷史長河之中。

然而因林爽文事件而被載入史冊、為後世所熟悉者，幾乎皆是男性，罕有女性的身影。這固然因傳統史書對於女性的記載較為缺乏，也與明清時代各地方志書中「列女傳」多收錄貞節烈女之傳記有所相關。不禁令人

好奇，人生中不幸直接或間接被林爽文事件影響的女性，她們有什麼樣的遭遇？筆者查考林爽文事件的爆發地彰化縣於道光年間編纂的《彰化縣志》，發現有四位入傳於該志「列女傳」的女性與林爽文事件有所關聯，她們分別是曾賴氏、前段述及之劉滿姑、楊顏氏與江和娘（?-1787）。以下將根據《彰化縣志》所記載的內容，逐一討論這四位被捲入亂事漩渦的女性。

節婦曾賴氏喪於旅次

承繼明清兩代的方志傳統，《彰化縣志》將多數女性傳記歸入「人物志」的「列女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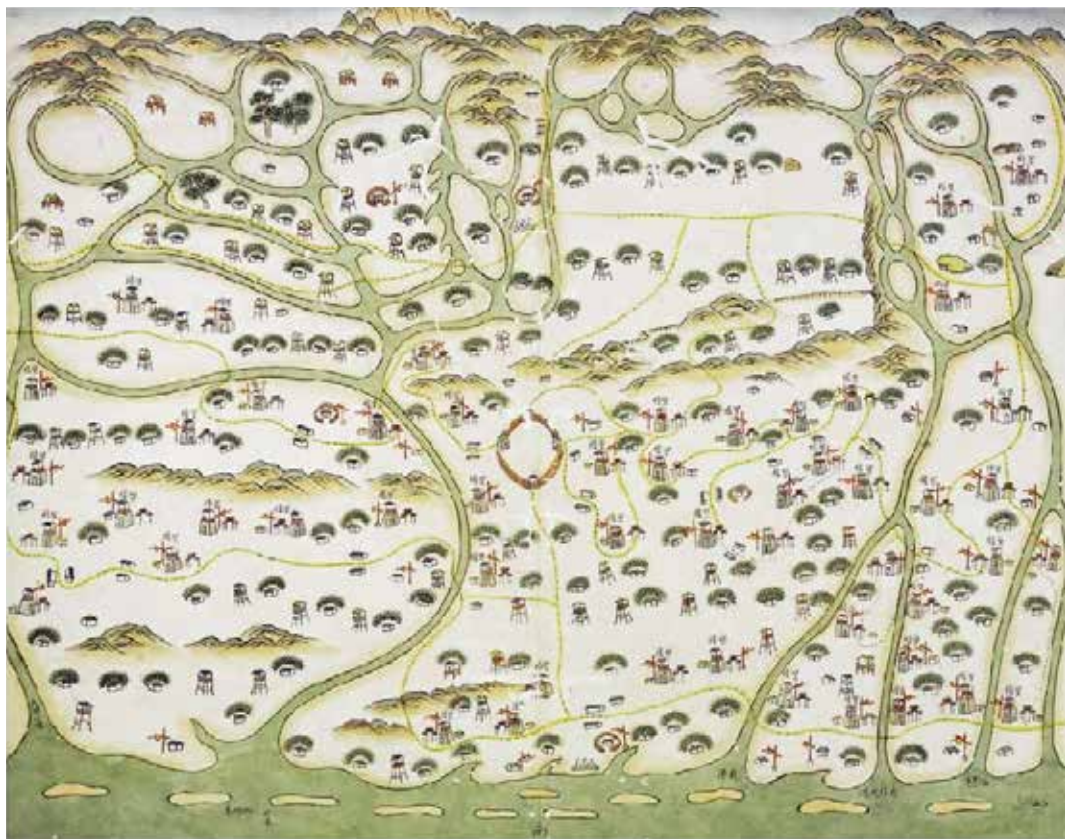


圖2 | 清 蔣元樞 建設彰化縣望樓圖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平圖02099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並根據女性行誼，再區分為「節孝」與「節烈」兩項，反映該時代崇尚女性貞節之風氣。曾賴氏為長年守節之寡婦，因此她是本文欲討論的四位女性中，唯一一位傳記收入於「節孝」者，另三位之傳記則歸入「節烈」。然曾賴氏之閨名於史無載、已不可考，因此僅能依據史料，以「曾賴氏」稱呼她。

根據《彰化縣志》對曾賴氏的記載，她十六歲時嫁予曾明彰為妻，但僅僅過了三年的婚姻生活，曾明彰即病故，此時曾賴氏還不滿二十歲，當是青春年華正好之時，卻已成喪偶孀婦。曾賴氏決心在夫家守節、苦志持家，並為沒有留下子嗣的亡夫延續煙祀香火：

嗣夫兄少子為己子，即明經曾玉音也。

恩勤撫育，延師課督。氏自經理家計，不以外事紛玉音心。天性好施，凡宗族親戚鄰里之貧者，悉蒙周卹。及玉音長，以家務付之，曰：男兒當自強而已，不復與。¹

這段史料描述曾賴氏以夫之姪曾玉音為嗣子，盡心撫育教導，也努力支持家計，讓兒子可以專心攻讀，至曾玉音長大成人，曾賴氏便將家事皆託付兒子處理。她雖然是個辛勤持家的寡婦，卻也樂善好施、扶弱濟貧。從這短短的記述之中，可知曾賴氏長年堅心守節、撫子繼嗣的艱辛與平日之善行。

自不滿二十歲一路守節至五十多歲的曾賴氏，本該在家務盡付予曾玉音後，在家含飴弄孫、享受天倫之樂，卻不幸在晚年遭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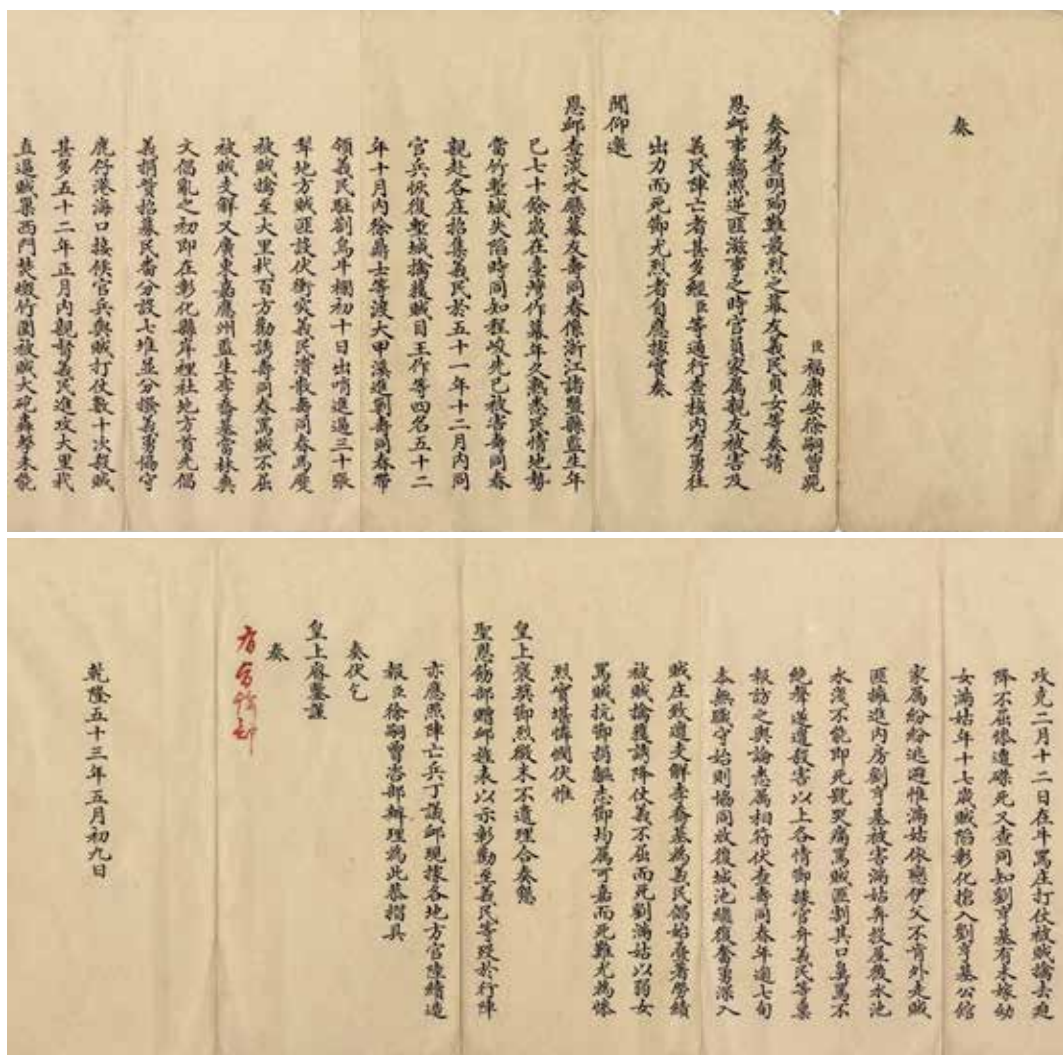


圖5 清 閩浙總督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 〈奏為查明殉難最烈之幕友義民貞女等奏請恩卹事〉 乾隆53年5月9日 9扣
故宮07992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林爽文事件。曾玉音亦入傳於《彰化縣志》，曾賴氏於事件中之遭遇，可見於曾玉音的傳記。根據其傳記內容，亂事爆發後，事母至孝的曾玉音帶著寡母及其他家人倉皇出逃、以避亂民，而年事已高的曾賴氏在逃難的旅程中過世，無緣親見其子於嘉慶十八年（1813）榮膺歲貢生。²曾賴氏因林爽文事件而被迫隨家人避難，並於擔驚受怕的旅次中逝世，她於亂事中的遭遇，應是當時離家避

禍的許多女性之縮影。

烈女劉滿姑罵賊不屈

受到福康安與徐嗣曾聯名上奏題請、後由乾隆皇帝特旨旌表的劉滿姑，她是林爽文事件發生當時署彰化知縣劉亨基之女，湖廣湘潭（今湖南省湘潭市）人。劉亨基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出任鳳山知縣，之後輾轉於臺灣各地任官，劉亨基的家人，如其女劉

滿姑亦渡海來臺、隨之赴任。清代因「迴避本籍」制度，官員不得在家鄉任官，需隨著朝廷的分發調派，離家至各地赴任。而女性跟從任官的父親、丈夫或其他男性家人出外遠行、宦遊四方，在當時可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跟隨父親來到彰化縣任所的劉滿姑，是個年僅十七歲的未婚少女。她或許曾期盼待父親任滿，與家人一同回到湘潭老家，也或許想過在不久的將來與該時代絕大多數的女子一樣，許字婚配、生兒育女，然而林爽文事件的發生，使這些可能曾有的期待與盼望皆化為烏有。據《彰化縣志》載，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等人率眾攻入彰化縣城、進駐縣衙，署彰化知縣劉亨基於公館中為亂民所獲，旋即慘遭殺害。劉滿姑聽聞父親遇害後，她「懼為賊辱，投池中，水淺不得死，偃臥泥中。賊睹其少而艷，曳起之，勸令從去。滿姑罵賊益厲。賊見志不可屈，怒而支解之。滿姑至死，罵不絕口。」³本欲投水自盡的劉滿姑因池水甚淺，反被亂民自水中抓起。求死不得的劉滿姑面對這群讓她家破人亡的亂民，她號天哭地、罵不絕口，終被憤怒的亂民所殺，青春少女因此成為殉難於亂事的烈女、命喪異鄉的一縷芳魂。

如同前文所述，劉滿姑殉難之後，經由福康安與徐嗣曾的奏請，乾隆皇帝要求禮部照往例旌表劉滿姑。禮部議定除了給銀三十兩，讓劉家人可於原籍為滿姑建造貞節牌坊外，也在臺灣的烈女祠設置牌位祭祀。但在滿姑喪身地彰化縣，直至吳性誠（?-1826）署彰化知縣，道光二年（1822）在縣內大西門街捐建忠烈祠，於後堂神龕祀有劉滿姑。⁴吳性誠為湖北黃安人，曾於嘉慶二十一年（1816）

與二十四年（1819）兩度署彰化知縣，⁵任內除捐修學署，亦捐建忠烈祠，以祀於林爽文、陳周全、海盜蔡牽等三案中殉難的官員兵役，並於後堂祭祀殉難女性。這座忠烈祠在日治時代被改為日本真宗本願寺「彰化寺」，戰後再度改建，今為彰化市龍鳳寺。（圖6）直至今日，在清代的彰化縣城、現今的彰化市，彰邑城隍廟（圖7）裡仍供奉著被廟方稱為「邑主姑娘」的劉滿姑之塑像（圖8），塑像靜靜地祀於二樓的神龕中，香火不輟，並設有解說牌說明她的殉難事蹟。（圖9）

烈婦楊顏氏拒賊受戮

除了劉滿姑，《彰化縣志》還記載了另



圖6 清代忠烈祠原址，今彰化市龍鳳寺外觀。 作者攝



圖7 彰化市彰邑城隍廟外觀。 作者攝



圖8 「邑主姑娘」劉滿姑神像。 作者攝



圖9 邑主節女劉滿姑事蹟。 作者攝

一位在事件中被亂民所殺的女性，她是邑民楊聯盛的妻子楊顏氏，惜其名也已失考。林爽文事件爆發後，因楊家的居地鄰近亂民的大本營，楊聯盛擔心遭到亂民威脅，楊顏氏一直力勸丈夫速速投效軍隊，以抵抗亂民的進逼，但楊聯盛遲遲無法下定決心。

對於丈夫的猶豫不決，楊顏氏非常著急，她「催促再四，曰：『事急矣，遲將莫及』」。聯盛隻身星夜奔往投軍。賊偵知，即率眾圍其家，拘顏氏，剖腹剝腸而磔之。顏氏慷慨受戮。可謂能知大義矣。」⁶就在楊聯盛離家投奔軍隊後，楊家即被得知此事的亂民團團包圍，楊顏氏自家中被拘捕，以極端殘忍的方式被殺，一雙子女也跟著母親一同遇害。楊顏氏如此慘烈的殉難過程，在亂事被平定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裡，可能並不為人所周知。直至吳性誠擔任彰化知縣時，偶然間聽聞楊顏氏的事蹟，因此將楊顏氏與劉滿姑一同祀於忠烈祠的後堂。楊顏氏的殉難經過之後亦被載入道光年間編纂的《彰化縣志》，以傳頌後世。

烈婦江和娘投縊殉夫

最後一位於《彰化縣志》內有傳、受到林爽文事件影響的女性，是儒士黃勝琳的妻子江和娘。她在傳記裡被稱呼為「黃江氏」，而她的名字「和娘」，則出現在別處。如前文曾提到，《彰化縣志》的〈列女傳〉下分有「節孝」及「節烈」兩項，而這兩項在開展一篇篇女性傳記之前，皆先羅列被記載的所有女性及其夫婿姓名。江和娘的閨名，即是載於此處。

林爽文事件爆發之前，江和娘的人生軌跡與該時代大多數婦女相仿，她在十七歲時

完成終身大事，嫁予儒士黃勝琳為妻。才過了短短三年光陰，亂事爆發，丈夫黃勝琳不幸遇害。《彰化縣志》對於聽聞噩耗後的江和娘，有如下的記述：

江氏慟哭欲絕。親戚哀之，慮其青年難守，而江氏已決志殉亡。因夫嗣未立，將有待耳。勝琳有兄中理，姪仕俊，皆邑廩生。中理憐其乏嗣，議以次子為繼。江氏泣謝，百日後投縊死。時乾隆丁未二月十九日也。年方二十。聞者咸嘉其烈。⁷

乾隆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江和娘在黃勝琳身亡之後，決意追隨丈夫而去，但因黃勝琳沒有留下可承繼香火的後代，江和娘直至確立以夫之姪兒為嗣後，才自縊殉夫。正當雙十年華，江和娘的人生卻受到林爽文事件的波及，丈夫死於亂事之中，使得她在萬念俱灰之下，選擇成為以身殉夫的烈婦。

身後旌表祀典各不同

然而細究同樣被歸入「節烈」的三人傳記，可發現劉滿姑、楊聯盛妻楊顏氏與江和娘雖然皆因林爽文事件的直接被害或間接波及而死，但她們身後的表揚、祭祀等殊榮卻有很大的差異。劉滿姑在彰化縣城內被亂民所殺的事蹟，在亂平後上達天聽、為乾隆皇帝所知，她除了獲得朝廷的旌表，並「著於原籍建坊旌表，仍飭臺灣守令，於郡邑烈女祠，設立致祭。」⁸同樣於亂中被慘烈殺害的楊顏氏並沒有得到來自朝廷的恩典殊榮，僅在多年後因「邑令吳公性誠聞其事，以顏氏從祀忠烈祠後堂。」⁹而投縊殉夫的江和娘，則旌表或入祠皆無。筆者認為，三位女性身後的表揚之所以有如此差別，應與女性的身

分、各自的殉烈事蹟為人所知之時間差有關。

於亂中殉難的女性若為地方官員之親屬，其事蹟多很快為其他官員所聞，並於亂事平定後將之上奏，為她們題請朝廷旌表。劉滿姑為署彰化知縣劉亨基之女，如前文所述，她的事蹟由料理善後事宜的福康安與徐嗣曾聯名具奏，為其題請旌表。除此之外，乾隆六十年（1795）彰化縣再度爆發陳周全之亂，當時署彰化知縣朱瀾（?-1795）之媳朱魯氏（?-1795）、女兒朱群姑（?-1795）皆於亂事中喪命，這對姑嫂於亂事平定的同年即受到乾隆皇帝旌表，亦是殉難的官員家屬迅速被請旌之例。而與劉滿姑同樣於林爽文事件中捨身殉難的楊顏氏與江和娘，她們既非官員親屬，且從傳記中的敘述推測，她們的事蹟可能較晚才為地方官員或士紳所知曉。楊顏氏因彰化縣令吳性誠聽聞其事蹟，而得以祀於忠烈祠後堂，如前文所述，吳性誠於嘉慶年間兩署彰化知縣時，距林爽文事件已二十多年，自不可能請旌楊顏氏，只能將其祀於吳性誠任內所捐建的忠烈祠之後堂。而江和娘的傳記由《彰化縣志》纂修時任「總理志

局事」之貢生戴天定採訪所得，因此她的殉夫事蹟，很可能是彰化地方士紳們於道光年間為修纂縣志而在各地進行採訪時所得，時間最晚，所以江和娘的身後沒有旌表、入祠等榮典，僅其事蹟被載入縣志之中。總而言之，女性的身分與社會地位，除了影響其殉難事蹟受到關注的時間先後之外，亦造成她們身後所享之表揚殊榮有所差異。

林爽文事件既與朱一貴事件、戴潮春事件合稱清代臺灣三大民變，則該事件捲起的烽烟戰火及其後續影響，想必相當震撼所有被波及的官員及百姓。經由考察與林爽文事件相關且入傳《彰化縣志》的四位女性，她們在亂事發生時或倉皇出逃、或被殺殉難、或因家人遇害而不再留戀生命，種種悲歌皆可知亂事對她們造成的傷害。這四位女性的遭遇並非當時所有女性之生活全貌，但她們的故事被記載並流傳下來，除了使女性事蹟不被埋沒，也是一扇可使後世略知當時女性生活的門窗。

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

註釋

1. （清）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人物志·列女·節孝〉，頁270-271。
2. （清）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行誼〉，頁246。
3. （清）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列女·節烈〉，頁276。
4. （清）周璽，《彰化縣志》，〈祀典志·祠廟〉，頁155-156。
5. （清）周璽，《彰化縣志》，〈官秩志·文秩·彰化縣知縣〉，頁79-80。
6. （清）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列女·節烈〉，頁276。
7. （清）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列女·節烈〉，頁277。
8. （清）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列女·節烈〉，頁276。
9. （清）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列女·節烈〉，頁276。